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1)

網址: <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利潤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4	5,005,160	4,659,153
銷售成本		(3,434,194)	(3,197,051)
毛利		1,570,966	1,462,1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1,354	65,5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839,962)	(774,540)
行政費用		(296,588)	(288,939)
其他營運費用, 淨額		(4,645)	(2,553)
財務費用		(26,206)	(22,8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除稅後淨額		26,667	36,301
除稅前溢利	6	521,586	475,074
稅項	7	(53,872)	(117,112)
本期溢利		467,714	357,962

* 僅供識別用途

簡明綜合利潤表 (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歸屬：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448,220	390,265
少數股東權益		19,494	(32,303)
		467,714	357,962
擬派中期股息		238,898	238,868
擬派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		18.0	18.0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			
所有者每股盈利(港幣仙)	8		
基本		33.8	29.4
攤薄後		33.6	29.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61,628	2,367,458
投資物業		119,966	123,208
預付土地租賃款		24,701	24,810
在建工程		186,914	148,701
商標		33,293	33,2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5,624	104,764
長期租金按金		109,958	119,358
總非流動資產		2,972,084	2,921,592
流動資產			
存貨		1,558,129	1,587,07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913,586	1,017,88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07,268	483,593
衍生金融資產		8,664	62,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3,998	817,617
總流動資產		4,521,645	3,968,505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		19,659	20,14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006,900	993,8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74,417	363,552
衍生金融負債		3,268	19,438
應付稅項		269,959	312,656
附息銀行貸款		653,479	434,781
應付股息		331,750	-
總流動負債		2,659,432	2,144,42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1,862,213	1,824,0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34,297	4,745,668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726,327	812,769
遞延稅項	22,509	16,614
總非流動負債	748,836	829,383
淨資產	4,085,461	3,916,28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6,363	66,356
儲備	3,658,492	3,421,246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238,898	331,750
	3,963,753	3,819,352
少數股東權益	121,708	96,933
總權益	4,085,461	3,916,2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外匯變動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擬派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6,356	350,598	1,649	7,756	3,986	144,612	23,920	49	2,888,676	331,750	3,819,352	96,933	3,916,285
匯兌調整	-	-	-	-	-	25,837	1,293	-	-	-	27,130	5,281	32,411
本期溢利	-	-	-	-	-	-	-	-	448,220	-	448,220	19,494	467,714
行使購股權	42	5,766	-	(1,175)	-	-	-	-	-	-	4,633	-	4,633
回購股份	(35)	(3,797)	35	-	-	-	-	-	(35)	-	(3,832)	-	(3,832)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	-	-	(331,750)	(331,750)	-	(331,750)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	-	-	(238,898)	238,898	-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66,363	352,567	1,684	6,581	3,986	170,449	25,213	49	3,097,963	238,898	3,963,753	121,708	4,085,46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6,314	344,158	1,587	9,841	3,986	66,043	23,920	49	2,533,269	198,913	3,248,080	66,943	3,315,023
匯兌調整	-	-	-	-	-	21,885	-	-	-	-	21,885	(2,132)	19,753
本期溢利	-	-	-	-	-	-	-	-	390,265	-	390,265	(32,303)	357,962
行使購股權	60	6,333	-	(1,140)	-	-	-	-	1,140	-	6,393	-	6,393
回購股份	(26)	(2,822)	26	-	-	-	-	-	(26)	-	(2,848)	-	(2,848)
購股權取消	-	-	-	60	-	-	-	-	(60)	-	-	-	-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	-	-	(198,913)	(198,913)	-	(198,913)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	-	-	(238,868)	238,868	-	-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66,348	347,669	1,613	8,761	3,986	87,928	23,920	49	2,685,720	238,868	3,464,862	32,508	3,497,37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691,697	738,77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37,051)	(30,87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6,850	(230,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661,496	477,59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531	244,827
外匯調整	(27,683)	(22,68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344	699,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288	140,311
於訂立日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短期定期存款	738,056	559,431
	955,344	699,7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本原則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礎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除以下影響本集團及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既定利益資產
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採納上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沒有重大的影響。關於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的判斷及估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的一致。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主要業務分類作為分類呈報方式。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劃分乃按其業務性質、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類及管理。集團每一個業務分類代表該策略性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回報與其他業務不同，業務分類之摘要明細如下：

- (a) 針織布及棉紗之產銷及整染分類；
- (b) 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分類；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含提供汽車及發電機之維修保養服務和提供特許經營服務。

業務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者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

	針織布及棉紗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2008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7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8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7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8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7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8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7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8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7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2,831,994	2,862,442	2,149,834	1,773,451	23,332	23,260	—	—	5,005,160	4,659,153
分類間之銷售	1,290	—	—	—	1,083	1,228	(2,373)	(1,228)	—	—
其他收入	12,287	40,299	35,520	9,710	4,988	9,058	—	—	52,795	59,067
合計	2,845,571	2,902,741	2,185,354	1,783,161	29,403	33,546	(2,373)	(1,228)	5,057,955	4,718,220
分類業績	394,062	431,135	73,799	4,854	8,644	13,531	6,061	5,617	482,566	455,137
利息收入									38,559	6,464
財務費用									(26,206)	(22,8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除稅後淨額									26,667	36,301
除稅前溢利									521,586	475,074
稅項									(53,872)	(117,112)
本期溢利									467,714	357,962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8,559	6,464
總租金收入	4,481	9,410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淨額	-	22,237
餘料銷售	5,330	11,895
雜項收入	42,984	15,525
	91,354	65,531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加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166,085	156,972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確認	332	324
已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呆滯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7,846)	4,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82	1,452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及中國		
大陸稅項：		
本期準備	53,872	67,112
往年度撥備不足額	-	50,000
本期稅項	53,872	117,112

有關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額的詳情已分別載於下文及附註12(c)。

於往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國家稅務局(「廣州市國稅局」)就本集團零售及分銷業務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之間的轉讓定價政策進行審核。根據審核的結果，本集團按要求補繳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61,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中已提撥合適的稅項準備。

8.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本期溢利港幣448,22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90,26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26,840,749(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6,434,388)計算。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應佔溢利，用於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448,220	390,265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之期內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股數	1,326,840,749	1,326,434,388
攤薄之影響—加權平均 普通股股數：購股權	8,605,266	6,782,727
用於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 之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1,335,446,015	1,333,217,115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價值為港幣106,84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7,48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賬面淨值為港幣3,78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出售(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886,000元)。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881,315	1,005,532
90日以上	32,271	12,353
	913,586	1,017,885

本集團客戶主要賬期由「先款後貨」至「發票日起的90天內」，其中有重大部份的客戶是以信用狀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實施一套嚴謹監察制度以管理授信風險。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眾多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為非附息。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958,509	991,992
90日以上	48,391	1,869
	1,006,900	993,861

12. 或有負債

(a) 於結算日，以下或有負債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代替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3,227	3,280
為聯營公司銀行信貸所作之擔保	12,500	12,500

- (b) 本集團於台灣之一附屬公司受到台灣國稅局(「國稅局」)追繳有關透過部份當地店舖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銷售之少付營業稅及罰款，總額共新台幣50,219,000元(相等於港幣12,111,000元)。於往年，該附屬公司之當地稅務代表已呈更正申請函反對此追繳。按該附屬公司當地稅務代表之意見，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充份理據反對國稅局之追繳，因此本集團並沒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此稅務追繳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局」)向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提出就以往年度稅務狀況進行複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稅局已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課稅年度發出保障性稅務評估共港幣322,038,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稅局就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課稅年度發出保障性稅務評估共港幣224,000,000元。本集團相信有充份理據就追討的稅款提出反對。於本集團提出反對後，稅局同意暫緩所徵的全部稅款，惟必須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課稅年度分別購買儲稅券金額港幣40,000,000元及港幣35,000,000元。由於現仍處於初步覆核的階段，因此，事件的結果仍有些不明朗。直至本財務報表批核日，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中之稅務撥備已足夠。

13. 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性支出承擔：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提撥備	3,013	35,92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核准但沒有訂約	330,331	330,331
就投資於一附屬公司	73,005	43,005
	406,349	409,264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予偉佳針織有限公司(「偉佳」)	(i)	214,522	211,156
向偉佳公司採購	(ii)	202,799	118,537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費用	(iii)	8,675	7,334

附註：

- (i) 本集團向偉佳(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件訂立。
- (ii) 董事認為向偉佳採購之價格及條件，與偉佳向其客戶所提供之價格及條件相若。
- (iii) 租金費用是支付予關連公司作為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宿舍及零售門市，該等公司之董事及實益股東亦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每月之租金乃根據租賃合同簽訂日之市場價格。

此外，本集團為偉佳作出若干銀行信貸擔保，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a)。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永佳染廠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班尼路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為港幣4,021,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23,000元)，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永佳染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班尼路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貸款港幣495,74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11,831,000元)，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83%(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83%)。

該等貸款主要用作班尼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上述貸款並無抵押及無協定還款日期。

- (c) 本集團擁有54%權益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少數股東就本集團預付一供應商貸款港幣25,92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521,000元)提供無條件擔保以補償任何本集團回收上之損失。於結算日，該款已包括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中。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698	44,040
離職後福利	30	30
	49,728	44,070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8.0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0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派發予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為港幣 5,005 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4,659 百萬元)，較去年增長 7%。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 448 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390 百萬元)，較上年上升 15%。本集團之毛利率平穩地處於 31%(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8.0 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18.0 仙)，與去年相同。

紡織業務

針織布業務營業額輕微下跌 1%至港幣 2,832 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2,862 百萬元)，此數目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 57%。平均產品價格下跌主要由於原料價格下滑所致。毛利率輕微下調至 19%(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主要由於能源成本在無法預料下上升所致。全球市場環境不佳而美國訂單亦不穩定。其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於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港幣百萬元)	六個月	全年	六個月	六個月	全年	全年
淨銷售	2,832	5,386	2,524	2,862	4,627	4,258
毛利率(%)	19.2	21.3	22.6	20.1	19.1	18.0
營業利潤(附註)	394	910	480	430	664	503
息、稅、折舊及攤銷						
前利潤(附註)	500	1,108	579	529	837	665
總資產收益率(%) (附註)	6.4	14.8	8.0	7.5	13.7	11.0
銷售收益率(%) (附註)	13.7	15.4	17.8	13.3	14.5	12.2
權益收益率(%) (附註)	10.0	22.5	12.1	11.1	20.5	18.1
資本性支出	86	216	137	79	468	148

附註：不包括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零售及分銷業務

此業務銷售額達港幣 2,150 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1,773 百萬元)，增長 2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43%。本業務表現進步，經營邊際利潤由去年之 0% 上揚至 3%。期內中國大陸仍為業務發展重點。於期內：

(a) 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月三十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全年	六個月	六個月	全年	全年
淨銷售	2,150	4,239	2,466	1,773	3,625	3,444
毛利率(%)	47.1	49.1	49.1	49.0	47.8	46.5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比率(%) <i>(附註1)</i>	23.1	21.4	35.1	3.2	2.9	(7.0)
營業利潤 <i>(附註2)</i>	74	242	236	6	21	(55)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i>(附註2)</i>	133	364	301	63	147	62
總資產收益率(%) <i>(附註2)</i>	2.0	2.1	6.3	(4.9)	(0.4)	(3.6)
銷售收益率(%) <i>(附註2)</i>	1.8	0.8	4.7	(4.4)	(0.4)	(2.8)
權益收益率(%) <i>(附註2)</i>	15.7	26.2	78.5	(65.4)	(9.1)	(77.5)
資本性支出	57	76	44	32	141	203

附註：(1) 可比店舖指於該期年及其前一期年均有全期年營運的店舖。

(2) 不包括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b) 按主要品牌銷售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月三十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全年	六個月	六個月	全年	全年
班尼路	1,025	1,589	656	933	1,584	1,596
S&K	355	826	519	307	601	563
I.P. Zone	272	528	336	192	441	361
ebase	180	462	328	134	398	399
其他	318	834	627	207	601	525
合計	2,150	4,239	2,466	1,773	3,625	3,444

(c) 各地市場發展情況如下：

中國大陸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月三十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全年	六個月	六個月	全年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1,639	3,124	1,889	1,235	2,431	2,219
銷售淨額之增加(%)	33	29	34	21	10	13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1,833,533	1,692,967	1,692,967	1,722,924	1,672,807	1,601,473
售貨員數目 ^{**}	10,842	10,442	10,442	9,622	11,089	10,119
門市數目 ^{*△}	3,631	3,477	3,477	3,458	3,347	3,143

香港及澳門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184	404	215	189	476	496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3)	(15)	(9)	(21)	(4)	7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61,320	63,957	63,957	68,716	74,907	78,285
售貨員數目**	384	396	396	512	447	624
門市數目**	66	70	70	75	87	94

台灣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211	397	180	217	427	513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3)	(7)	(23)	13	(17)	(8)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189,274	199,443	199,443	196,857	202,080	208,925
售貨員數目**	450	474	474	453	528	603
門市數目*△	214	217	217	252	259	266

新加坡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85	233	132	101	221	175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16)	5	3	8	26	14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39,223	43,149	43,149	51,637	61,601	55,781
售貨員數目**	226	318	318	377	456	408
門市數目**	36	44	44	56	64	56

馬來西亞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32	81	49	32	70	41
銷售淨額之增加(%)	0	16	11	21	71	356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35,919	44,630	44,630	52,027	59,170	36,681
售貨員數目**	137	149	149	158	243	155
門市數目**	19	20	20	25	30	20

* 於結算日

自營店

△ 包括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

製衣業務

此聯營業務營業額增加 18%至港幣 770 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653 百萬元)。對本集團淨溢利貢獻達港幣 27 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36 百萬元)，下跌 25%。業務環境在全球經濟陰霾下競爭壓力加深。期內約 58%(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使用之布料由紡織部門供應，而銷貨予零售部門則佔其收入約 26%(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六止個月：18%)。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強勁。於本期末，流動比率、銀行貸款總額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7、港幣1,380百萬元及0.0(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港幣1,248百萬元及0.1)。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付息債務與股東權益之比率。本期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692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39百萬元)。

本期之利息保障比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營業額比率及存貨與營業額比率分別為21倍、33天及57天(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倍、42天及51天)。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分別為港幣1,534百萬元、港幣3,964百萬元及港幣2,94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18百萬元、港幣3,819百萬元及港幣3,347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於本期，本集團資本性支出共港幣14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1百萬元)，其中紡織業務的資本性支出為港幣86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9百萬元)，主要用於增加廠房及機器設備。另一方面，零售及分銷業務的資本性支出則為港幣57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2百萬元)，主要用於中國大陸店舖的更新。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維持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利率與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付息銀行貸款為港元，利率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計算基礎，並於四年內到期。由於全球經濟變得不明朗，預期利率將維持於低水平較長一段時間。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意利率變動，並於需要時安排適當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資產、債務、收入、支出及採購皆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日元及新台幣進行，本集團已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匯率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大中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有僱員約24,200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200人)。員工薪酬之釐訂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表現。

展望

全球經濟情況轉差而美國零售市場將持續困難。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在未來日子將較不明朗。然而，行業整固令本集團市場佔有率提升。在財務穩固及具備強大競爭力情況下，較長遠而言本集團仍將會是得益者。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量、身份及權益的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份率
	直接或 實益擁有	藉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藉受控制 公司	合計	
潘彬澤	31,888,000	168,800,104 ⁽¹⁾	456,450,000 ⁽²⁾	657,138,104	49.5
潘佳澤	7,202,800	—	—	7,202,800	0.5
潘機澤	21,477,200	—	41,922,000 ⁽³⁾	63,399,200	4.8
潘鈞澤	13,270,800	—	—	13,270,800	1.0
丁傑忠	1,600,000	—	—	1,600,000	0.1
	75,438,800	168,800,104	498,372,000	742,610,904	55.9

附註：

- 168,800,104股股份由Farrow Star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Perfection (PTC) Inc. 以The Evergreen Trust之信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潘彬澤先生之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股份屬於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
- 456,450,000股股份由 Farrow Star Limited 擁有97.15%股本權益之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擁有。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之2.85%權益由潘彬澤先生擁有。
- 該 41,922,000 股股份由潘機澤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50%權益之 Treasure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reasure Link」)持有。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直接持有或實益 擁有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潘彬澤	1,000,000
潘佳澤	10,500,000
潘機澤	10,500,000
潘鈞澤	10,000,000
丁傑忠	10,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燊耀	400,000
鄭樹榮	400,000
黃自建	200,000
	43,000,000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之購股權利

除於上述「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以下「購股權計劃」披露以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此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載於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的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香美娟	藉配偶	21,477,200	1.6
	藉受控制公司	41,922,000	3.2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藉受控制公司	107,746,000	8.1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香美娟	藉配偶	10,500,000	0.8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權益已詳述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次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以下本公司股份：

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50,000	3.13	3.13	157,000

回購之股份隨即被取消及相應面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已扣減。於期內，已付之回購股份溢價港幣3,797,000元，已於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內扣除。相等於取消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本公司的保留溢利轉撥往股本贖回儲備。

董事乃按照已獲授的一般授權進行回購，目的是以提升本公司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使整體股東獲益。所有被回購的股份隨後已被取消。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個符合《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要求的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十年，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列明。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 頒授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格**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限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潘彬澤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4.97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0,500,000	-	10,500,000	
潘機澤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4.97	7,500,000	-	7,5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0,500,000	-	10,500,000	
潘鈞澤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4.97	4,000,000	-	4,0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6,000,000	-	6,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0,000,000	-	10,000,000	
丁傑忠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4.97	4,000,000	-	4,0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6,000,000	-	6,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0,000,000	-	10,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燊耀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4.97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400,000	-	400,000	
鄭樹榮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4.97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400,000	-	400,000	
黃自建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 頒授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格**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限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4.97	600,000	(50,000)	55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5,170,000	(783,000)	4,387,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5,770,000	(833,000)	4,937,000	
			48,770,000	(833,000)	47,937,000	

附註：

* 購股權賦權日期乃由頒授購股權日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購股權的行使價於本公司配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類似轉變時可予調整。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及於行使日的本公司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6.61元及港幣6.59元。

二項式模式為一般被接受的估值方法的其中一種。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的重要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預計年期、預期引伸波幅及預期股息。用以計量估值的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以二項式模式計算出的購股權價值取決於某些基本限制，包括用以輸入該模式有預期將來表現假設的主觀性質及不明朗，及該模式本身的某些內在的限制。

購股權價值隨某些主觀假設的不同可變因素而浮動。所採用的可變因素的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允值的估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包括董事會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建先生、區燊耀先生及鄭樹榮先生。黃自建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擁有專業會計資格。於成立時，委員會備有明確之條文及職責細則作指引。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

關於本中期，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集團的中期報告及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符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條文除外：

- (1) 守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

目前，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非獲委任指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1)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守則A.2.1條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區別，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目前，本公司並沒有制度區別董事會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有助保持強勢的管治，並能同時提升溝通效率。董事會會視乎情況考慮區別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

- (3) 守則E.1.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職務委任本公司一執行董事執行。主席認為該執行董事處理該職務是合適人選，因該董事對本集團各類業務也十分瞭解，並且該董事已有多年執行同類職務的經驗。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按本公司向各董事之查詢，各董事均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潘佳澤先生、潘機澤先生、潘鈞澤先生及丁傑忠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黃自建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儘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texwinca.com)「財務業績的公佈」一欄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